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41号

河北福匠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D6PBMN0X

地址：遵化市地北头镇南新庄村

法定代表人：田丽娜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该企业红薯生产线正在生产，清洗红薯水通过生产车间西南角地漏流入污水处理管道，在企业正东侧1000米处混合水收集池前方一管道内流出，经沟渠直接排入该公司东南向1500米左右处坑塘，清洗红薯水未经混合水收集池排入到遵化市水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混合水收集池前方管道留有阀门，阀门处于打开状态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照片、工商营业执照等书证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5年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唐环罚告（听）〔2024〕09-57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在2025年3月3日提交申诉书、未申请听证，经复核陈述理由部分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适用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）序号101，对应裁量取值分别为：①违法行为类型（正常生产时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）取值16%；②废水类别（一般工业废水的）取值6%；③日排放量（日排放量10吨以下的）取值1%；④一年内违法次数（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）取值5%；⑤是否完成整改（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）取值0%；⑥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（配合调查）取值0%；⑦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（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）取值1%；合计裁量取值29%。经集体讨论，你单位相关措施符合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》第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情形，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在原有裁量取值（29%）基础上，减少取值19%，最终裁量百分值为10%；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壹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5年3月5日